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蕉園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蕉園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凱隆	78年2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英明國中 高雄市私立樂育高級中學音樂班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系畢	高雄市經典大提琴樂團總幹事 高雄市福爾摩沙青少年管弦樂團大提琴首席 南高雄家扶中心大提琴分部老師	里民大家好，4年一次里長選舉即將開始，請給年輕有活力的我一次全力以赴為里服務的機會。過去這8年空轉，本里沒有提案，整個里沒有改變，社區邁向老化。我將善用里內最大資源並爭取市府合作為大家貢獻心力，讓蕉園里浴火重生改變新氣象。用《心》出發、以《聽》做起，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、維護權益、解決問題；提升蕉園里的競爭力，讓我們的里，成為幸福宜居的好地方。 1. 利用社群媒體（Facebook、LINE）創建有效率的里民即時資訊互動平台。 2. 為使本人經費運用透明化，特編組里長經費監察小組，監督里長經費運用，並每月公佈。 3. 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，力推動里內關懷據點工作。 4. 年長者的居家照護跟拜訪，照顧弱勢族群，落實「福利社區化」政策。 5.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，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，增設感應式路燈，防止宵小，維護安全。 6. 結合警政單位，成立社區巡邏隊，加強社區治安，防止犯罪，打造安全、安心、安康的社區。 7. 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里民健康。 8. 爭取路邊劃設汽、機車停車位。 9. 建立資訊看板減少廣告單隨意張貼亂象，讓您的大門成為乾淨美麗的代表。 10. 全面檢測本里地下管線，以防止危害發生。
2		陳清連	39年5月12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新興國中肄業	高雄市第1~2屆新興區蕉園里里長 周玲玟市議員服務處助理 新興分局中正三路派出所警友會站長 高雄市小吃職業工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中山慢跑協會會長 高雄市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	1. 全心全力不分晝夜不分黨派服務里民。 2. 主動協助里民爭取社會福利照顧弱勢。 3. 定期舉辦社區文康活動活絡里民情誼。 4. 營造好厝邊、好治安、好環境的社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110 基督教高雄神召會 大同一路56之1號 蕉園里全里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